

義守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管理辦法

103年7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(截錄)

第十條 社團應於每學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本校「學生社團移交資料」至課指組，若未繳交，將不給予社團負責人服務證明。